

附表五 行動通信網路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	(最高40分) ○	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40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其基地臺數為最多者評為20分；其基地臺數非最多者，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20分。 ➤ 其用戶數逾百萬者，每百萬人為1級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20分。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			○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2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2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2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者之基地臺數量，將直接影響其服務提供能量，應列入加權評分；而經營者之用戶數達百萬以上層級時，其系統失效時對行動通信服務之影響亦較大，爰對上開條件均應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行動通信網路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透過設置基地臺提供一般用戶通信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，以每十萬人1級加權計分，最高評為25分。